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附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澄清公告(「該澄清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79,505,09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514,360,477 (100.0000%)	0 (0.0000%)
2.	修訂決議案第2.(a)項為「重選王亞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附註)	2,675,610,900 99.9993%	20,000 (0.0007%)
	(a) 重選王亞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86,793,697 (99.2167%)	27,526,780 (0.7833%)
	(b) 重選王亞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90,663,697 (99.3268%)	23,656,780 (0.6732%)
	(c)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52,572,691 (95.3975%)	161,747,786 (4.6025%)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444,359,676 (98.0612%)	68,100,801 (1.9388%)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14,349,677 (99.9999%)	800 (0.0001%)
4.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3,514,360,477 (100.0000%)	0 (0.0000%)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2,891,289,949 (82.3143%)	621,210,528 (17.6857%)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3,512,490,476 (99.9994%)	20,001 (0.0006%)
	(C) 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使之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2,895,271,448 (82.3840%)	619,089,029 (17.6160%)

附註：

誠如該澄清公告所載，由於文書錯誤，該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當中之決議案第2.(a)項應為重選王亞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錯誤列述為「重選王亞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建議修訂決議案第2.(a)項為「重選王亞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該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及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